

证券代码：873221

证券简称：怡富保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除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

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晰或不符合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两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财务负责人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交董事会秘书留存一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的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权归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